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2025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74.04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416.0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3,637.04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25,184.63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257,616,85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699,980股和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股权激励限售股30,016股，即以256,886,863股为基数计算2025年前三季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066,058.90元（含税）。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